

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关于开展第二批新时代天津市各级各类学校 党建“领航工程”巩固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关于印发新时代天津市各级各类学校党建“领航工程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和《关于推荐全国第三批新时代高校党建“双创”工作和开展天津市第二批新时代高校党建“领航工程”创建培育工作的方案》要求，现就开展第二批新时代天津市各级各类学校党建“领航工程”创建培育巩固验收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验收对象

入选第二批新时代天津市党建“领航工程”的10所示范学校党组织、20个标杆院系党组织、50个样板支部、10个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和10个专职组织员导航站。

二、验收步骤和内容

1. 撰写工作总结（2024年3月）。对照申报通知列出的指标和申报时本单位提出的目标任务开展自查，其中，示范高校需围绕实现“六个过硬”，标杆院系围绕实现“五个到位”，样板支部重点围绕实现“七个有力”对标对表，在自查基础上总结创建培

育工作，对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、重要举措落实情况、辐射作用发挥情况、负面清单自查情况等方面进行总结，涉及体制机制、创新思路、资源投入、经费使用等要着重说明，字数不少于3000字，要有事例、有亮点、有数据。

2.提炼培育成果（2024年3月）。原则上创建培育成果不能少于“五个一”：即，形成1套可复制、推广的体制机制、经验举措和方法办法的典型经验，建设1项符合学校特色和实际的党建工作示范品牌，运作1个高质高效的新媒体平台，制作1个示范建设的微视频，汇编1本示范建设成果资料（突出党建“领航工程”建设项目选题成果）。

3.提供特色案例（2024年3月）。围绕创建培育项目凝练1500字左右特色案例（可附照片2—3张），要求主题明确、特色鲜明、可推广示范。示范学校可报送2篇案例。特色案例将纳入党建“领航工程”建设成果汇编。

4.填写验收申请书（2024年3月）。学校党组织对创建培育项目的负面清单情况进行检查，提出意见建议。学校党组织对项目建设情况（含本级党组织）把关复核，结合日常工作掌握的情况，作出总体评价。

5.实地考察验收（2024年4月）。市教育两委成立考察验收组，深入学校以听取专题汇报、查阅记录等方式进行验收，考察验收组根据实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。同时，考察验收组开展创建工作师生满意度测评，满意度测评纳入评定意见中。

6.确定验收结果（2024年5月）。创建培育项目征求有关处室意见，经市教育两委同意，确定验收结果。结果分三类：一是通过验收。创建培育工作取得明显成效，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。

二是暂缓通过。创建培育工作取得一定进展，暂未完成申报时提出的目标任务，通过延长半年建设期能够完成任务。三是不予通过。创建培育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重点任务推进不力，与申报时提出的创建目标存在较大差距，延长半年建设期不可能完成任务；提供的验收文件、资料、数据不真实；建设期内发生了负面清单明确的一票否决事项等。

上述1—4项中提及的材料，经学校党组织审核盖章后，所有材料的电子版和PDF，连同验收申请书纸质版一式2份，于3月25日（周一）前刻盘报送至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，同时，所附支撑材料，需以目录形式整理成1个word文档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精心自查复核。各有关单位党组织要高度重视“领航工程”巩固验收工作，严格落实验收标准和要求，加强把关复核，确保验收质量和成效。各创建培育单位要组织自查、总结经验，及时发现问题、整改问题，深入巩固成果、强化效果，提高品牌塑造、示范成效，推动党建工作提质增效。

2.严把考核评估。通过验收的单位要做好先进示范，充分发挥引领示范、辐射带动作用。暂缓通过的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，找准问题根源，加强工作整改，力争高质高效地实现创建目标，经半年延长建设期后，接受二次验收。最终验收未通过的单位将予以撤项、通报，并取消所在高校各级党组织两年内申报党建“领航工程”工作项目的资格。

3.加强宣传推广。市教育两委向评定达标的示范学校、标杆院系、样板支部、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和专职组织员导航站颁发奖牌（证书）。用好网上网下宣传平台，

加大在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的宣传和推介力度，大力宣传先进典型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巩固深化基层党建工作成果。

联系人：姜 君 63081508、15222276813

付 场 63081508、15522368677

附件：1.党建“领航工程”巩固验收申请书
2.党建“领航工程”负面清单

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2024年3月8日



附件 1

天津市各级各类学校党建“领航工程” 巩固验收申请书

创建类型:

学校名称:

项目负责人:

联系电话:

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委

2024 年 3 月

一、基本信息

创建培育单位名称 (学校/院系/支部)			
创建类型			
负责人	姓名	职务、职称	办公电话、手机
联系人	姓名	职务、职称	办公电话、手机
联系地址			

二、自查总结

<p>(一)重点任务完成情况</p> <p>说明：对照示范学校、标杆院系、样板支部重点任务指南和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、专职组织员创建标准列出的指标、申报时提出的目标任务，列出完成情况清单。示范高校重点围绕“六个过硬”、标杆院系重点围绕“五个到位”、样板支部重点围绕“七个有力”。</p>

(二)重要措施落实情况

说明：重点从体制机制、组织机构、队伍建设，资源投入、硬件设施、经费支持，以及申报时提出的有关创新思路、建设措施等方面，按条目列出落实情况。

(三)辐射作用发挥情况

说明：按条目列出典型经验凝练、宣传报道情况、宣传平台建设及影响力、成果资料汇编、专题片视频制作等标志性成果。

(四)负面清单自查情况

说明：对照负面清单，自查是否在创建期内存在负面清单列出的事项。如存在，需说明有关情况。

三、经费决算

投入 明细	教育部资助金额	(万元)	教育工委资助金额	(万元)
	单位配套金额	(万元)	其他经费投入	(万元)
	总经费	(万元)		
支出 明细	支出内容	预算金额(元)	执行金额(元)	
	支出合计	(元)		
经费支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:				
单位财务部门审核意见:				
加盖财务公章 年 月 日				

四、学校党组织审核意见

说明：请党组织征询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，作出总体评价，写明创建培育期间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明确的一票否决事项。

总体评价：

负责人(签章)：

(加盖公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天津市各级各类学校党建“领航工程” 负面清单

1. 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错误倾向和重大问题。
2. 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端，处置不力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
3.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处置不力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
4. 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事件，处置不力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
5. 党政领导班子成员（党支部书记、专职组织员）出现落实基层党建工作不力受到通报以上问责或严重违纪违法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。
6. 标杆院（系）、样板支部和院系组织员导航站成员及所在单位人员出现违纪违法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师德师风、学术道德、校规校纪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，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。